

中南大学文件

中大医字〔2021〕6号

关于印发《中南大学医疗行风建设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中南大学医疗行风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1年11月11日校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南大学

2021年11月23日

中南大学医疗行风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2021年11月11日校务会议讨论通过）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行为促进合理医疗检查的指导意见》《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行动计划（2021-2024年）的通知》《国家卫生健康委等九部委关于印发2020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医疗行业作风建设工作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行为的通知》《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以下简称“九不准”）、《中南大学附属医院医务人员行为规范“十二不准”》（以下简称“十二不准”）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切实加强附属医院医疗行风建设管理，营造廉洁从医环境，持续纠治医疗领域不正之风，维护医疗行业公平正义。

第二条 建立健全附属医院医疗行风建设管理工作体系，构建长效机制，巩固拓展建设成效，提升群众看病就医的获得感，为医院高质量发展提供切实保障。

第三条 依照“九不准”“十二不准”，本办法所指医疗行风问题包括收受患者“红包”、收受回扣、违规私自采购使用医

药产品、收费、开单提成、为商业目的统方、参与推销活动、违规发布医疗广告等。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附属医院为学校直属附属医院。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医疗行风建设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对附属医院医疗行风建设管理工作进行宏观指导和统筹协调，组长为分管校领导，成员为相关职能部门和附属医院主要负责人。

第六条 领导小组下设医疗行风建设管理办公室，设在医院管理处，负责制定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组织督查附属医院医疗行风建设与执行情况。

第七条 附属医院落实医疗行风建设管理的主体责任，医院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为本单位医疗行风建设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的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医疗行风建设管理政策制定与具体工作落实，下设管理办公室。医院纪检监察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参与，切实履行医疗行风建设管理职责，形成医疗行风建设管理与纪检监察工作、医疗行风建设与医院文化建设、医疗行风建设与基层党组织建设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

第八条 附属医院应加强医疗行风建设管理队伍建设，按照工作需要配齐专（兼）职人员，相关人员应具备相应的知识储备、行业背景和工作能力。

第三章 实施管理

第九条 附属医院应加强医疗行风宣传教育，充分运用现

代新媒体平台，推动宣传方式多元化。通过先进示范引领、督查典型案例、重点医疗行风问题专项治理等方式强化行风建设管理，形成风清气正的从业氛围。

第十条 附属医院应充分利用医疗数据信息建立医疗行风关键节点监测预警体系，形成可追溯、可核查的线索发现机制，警示具有医疗行风风险的相关人员及临床科室负责人。

第十一条 附属医院须严格落实《关于印发全国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行动计划(2021-2024年)的通知》和“九不准”“十二不准”等相关文件规定，对违规人员给予相应处罚；向医疗行风建设管理办公室定期报备医疗行风违规事项，并及时上报重大违规问题。

第十二条 附属医院应将医疗行风问题与中层管理干部及业务干部聘任、个人评先评优、人事晋升晋级、职工年度考核等挂钩，将医疗行风建设管理纳入相关管理部门年度考核内容。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对严重损害群众利益及影响恶劣的重点难点问题介入处理，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学校对附属医院医疗行风建设管理情况进行督查，定期开展医疗行风建设管理专项行动。

第十五条 学校对附属医院医疗行风建设管理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附属医院年度综合考核的重要指标，对工作不负责、不作为的单位及个人予以严肃问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医院管理处负责日常解释。附属医院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1 月 23 日起施行。

抄送：各二级党组织、党群部门。

中南大学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 年 11 月 23 日印发
